

红塔证券 2023-2025 年线上渠道宣传费用 APP1 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红塔证券 2023-2025 年线上渠道宣传费用 APP1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人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红塔证券 2023-2025 年线上渠道宣传费用 APP1 采购项目（二次）。

2.2 项目编号：HCZB02202310041

2.3 招标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在投标人平台自有 APP 上为招标人定期或不定期举办投资类的大赛，面向投标人 APP 用户进行广告宣传。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

2.4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签三年；招标人在合同期内对投标人的服务及提供的监测及评估报告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或暂停、取消委托业务。

2.5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2.6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项目金额（含税）：本项目第一年预算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第二年、第三年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2.9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评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注：非企业单位仅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结果。

注：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烟草行业（包括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中烟、合和集团等）和红塔证券“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尚在实施禁入措施的禁入期限内（最终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查询为准）。

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招标人依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评价为不合格供应商而被调整出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名录，且自调出日起尚处于两年内。（最终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查询为准）。

3.5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单位投标，不允许中标后转包、分包项目。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节假日除外，下同），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

4.2 获取招标文件应提供的资料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主体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提供）原件**，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微信

投标人通过“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进入“招标公告”列表—搜索本项目名称—进入对应项目即可“获取文件”（注：首次使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的供应商需要按系统提示首先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并在“上传附件”中上传 4.2 条要求的资料—提交资料—代理机构后台审核成功后，投标人在微信系统中缴纳文件费—缴费成功—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传送电子版招标文件文件。

注：ios 系统的手机，暂仅支持图片格式的附件资料上传。

方式二：线下获取

携带 4.2 条要求提供的资料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招标二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300.00 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开标厅 2。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接受邮寄标书，**投标文件送达可派人送达或邮寄（快递）送达，邮寄（快递）送达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时间[邮（快）件签收时间]为准**，不以“邮戳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对送达的投标文件进行收件确认工作。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投标文件接收地址：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招标二部），**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重要提示”**。**快递必须收件人本人签收，若因快递员将投标文件放入快递柜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5 投标文件送达要求：投标资料按“重要提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应密封牢固，包装严实，具备一定程度的防水、防尘、防摔功能。选择诚信可靠、时效性强、送达专业的快递公司。邮寄过程中发生的损坏、灭失、污损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考虑邮寄文件送达的时效性，建议投标人提前邮寄，充分考虑邮

件在途、派送时效等各种风险因素，延迟送达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 开标：采用**现场开标+远程在线开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标人不能到达现场进行开标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请自行**下载腾讯会议软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电话联系各投标人告知腾讯视频会议链接（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畅通），并采取腾讯会议远程在线开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转载的公告概不负责。各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该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提出，过期不予以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

联 系 人：陈虹、赵静雯、蒋红芬

电 话：0871-64885109、64885107

